最高法

有关部

相关负责

人就

全面

推进乡村振

兴答记者问

等

们



###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 民事检察再获制度供给 助力精准监督

□ 本报记者 张昊

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诉讼和执行活动实 行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 重要内容。从1988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设立民 事行政检察厅,到2018年最高检内设机构改 革单设负责民事检察工作的第六检察厅;从 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将审判人员违法 行为、执行活动和调解书等纳入检察监督范 围,到2021年民法典的正式施行,民事检察工 作的理念不断更新,职能不断丰富。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民事 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不仅是党 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于民事检 察的急盼所需。紧跟新时代新形势,最高检适 时启动民事监督规则的修订工作。

7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外公布修订 后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以下 简称《规则》)。新闻发布会上,针对媒体关切 的问题,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第六检察厅 厅长冯小光进行了一一回应解答。

#### 全过程纳入检察监督范围

作为民事检察工作的"实操手册",《规 则》修订内容集中在哪些方面?

在发布会上,张雪樵介绍说,一是将民事 诉讼的全过程都纳入检察监督范围。民事案 件从立案、审理、裁判直到执行,包括对仲裁 裁决和公证债权文书等民事非诉执行依据的 执行,无论哪个环节存在违法情形的,检察机 关都有权依法进行监督

二是适度扩大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 程序案件范围。在原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的基 础上,修订后的《规则》增加了对虚假诉讼、民 事公益诉讼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确有必 要进行监督的案件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规 定,并明确检察机关对虚假民事调解书有权 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进一步强 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

三是明确原提出抗诉的检察机关再次抗 诉的程序。对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接 受抗诉的法院将案件交下一级法院再审,下 一级法院审理后作出的再审裁判仍有明显错 抗诉,切实加大对民事错案的监督纠正力度。

四是明确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审判、 执行人员有法官法第46条等规定的违法行为 且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判、执行的,有权向审 判、执行人员所在的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进 一步完善履职中发现审判、执行人员违纪违 法犯罪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和部门处理工作机 制,强化对民事审判、执行程序中审判、执行 人员违法行为监督力度,充分履行民事诉讼 法规定的检察监督职责。

#### 适度扩大依职权监督案件范围

"民事诉讼法的这一规定是符合诉讼规 律的,既有利于当事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诉讼 权利,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实现自我纠错。"根 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只有在不服生效 裁判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或者法院作出再 审判决后,才能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也就是 说,在当事人申请民事检察监督之前,向法院 申请再审是必须的前置程序。

对于这个制度设计,冯小光在发布会上 给予了解答

结合近年来司法实践,最高检也注意到 这样一些民事案件,一方面因确有错误且存 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形。 检察机关确有必要予以介入并实行法律监 督,另一方面又因再审前置程序而未能及时 进入检察监督范围,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及时实现,也影响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

为此,《规则》适度扩大检察机关依职权 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范围,明确规定对于损 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等六类案件, 检察机关应当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同时明 确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不 受当事人是否申请再审的限制。对此,冯小光 说,这样规定既有利于节约司法和救济成本, 也有利于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及时地履行法 律监督职责

记者注意到,在节约成本、方便当事人行 使权利方面,《规则》不乏制度安排。比如,《规 则》明确的"同级受理"制度,不论是裁判结果 监督案件、审判违法监督案件,还是执行监督 案件,均由审理、裁判或者执行该案件的法院 的同级检察院受理。

"这样规定有利于指引人民群众快速准 确地确定受理检察院,及时行使申请监督权 利。"张雪樵说。

民事检察实践中,申请人之外的其他当 事人的知情权、答辩权以及申请监督权是一 个被忽略的话题。修订后的《规则》补齐了这 个短板。

《规则》明确指出,控告申诉部门在受理 监督申请案件时,应当同时向申请人、其他当 事人发送《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其权利义务。 "其他当事人既可以依法行使答辩权利,也可 以在检察机关作出决定前申请监督,提出独 立的申请监督请求,检察机关对其申请监督 请求一并审查。"张雪樵补充说。

当事人申请监督,检察机关不受理怎么 办?张雪樵介绍说,针对这种情况,《规则》规 定了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监督 的救济程序,上一级检察院认为当事人监 督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指令下一级 检察院受理,必要时上一级检察院也可直接

"针对检察机关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 定的情况,《规则》还新增规定,当事人可以向 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一次,同时明确了当 事人可以申请复查的具体情形、期限以及检 察机关办理复查案件的具体流程,进一步畅 通当事人申请权利救济渠道。"张雪樵说,这 客观上给民事检察工作带来不小的工作量, 但对于当事人而言,申请司法监督救济的大 门关得迟一些,当事人的权利保护就会更加 充分一些。

#### 助力民事检察精准监督

修订后的《规则》规定,当事人不服生效 民事裁判需要在两年内申请监督,逾期则不 予受理。对于这样规定,冯小光从实践和理论 两个方面给予了解答一

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在民事裁判生效 多年以后才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的案件,由 于是陈年旧案、时间久远,时过境迁所导致的

证据灭失等因素影响,当事人往往难以提供 充足证据证明原审裁判存在错误,检察机关 也无法查清案件的关键事实,这给检察监督 工作带来很大的困扰。

从法理上看,当事人行使申请监督权利 也应当有一定期限的限制,以便督促当事人 及时行使民事权利,维护法律关系和社会关 系的稳定,同时也能够使当事人对法律救济 期限有明确认识,督促其早日摆脱纷争。

"经征求立法机关意见后,《规则》新增了 当事人不服生效裁判的两年申请监督期限。 与此同时,冯小光强调,关于两年申请监督期 限的规定,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仅适用于新受 理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对检察机关提出 抗诉的案件,法院应当作出再审裁定。为此, 不少申请人将最后希望压在检察抗诉上,认 为只有如此,自己的民事权益才能得到救济。 因此也就产生了一个问题,民事抗诉案件是 不是越多越好?

对此,冯小光回应,开展民事检察监督, 要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诉讼监 督标准

冯小光解释,在确定民事检察监督之后, 还要统筹把握抗诉与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 通过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 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力争抗诉一件促 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 念、政策、导向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促使人 民法院充分发挥内部审判监督机制作用,进 一步规范司法行为。

民事检察工作核心是对公权力的监督, 但从业务属性来讲,民事检察仍是以民事法 律事实判断和民事法律规定适用为基础来开 展监督工作,这必然涉及到当事人合法权益 的保护问题。

对于民事检察这种"一体两面"的工作规 律和特点,冯小光说,检察机关要树立权力监 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找准 民事检察监督支撑点,最大限度促进民事审 判执行公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 "我们必须冲在最前线!

#### 记肆虐暴雨中防汛救灾的"检察身影"

#### □ 本报记者 张昊 赵红旗

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近日,河南持续 遭遇强降雨,汛情严重。河南检察机关迅速行 动,一方面做好自身防汛救灾工作,另一方面 积极投入一线帮扶救助受灾的群众,最大限 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面对自然灾害,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发出 通知,强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决维护人民 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力行"为防汛救灾提 供有力法治保障。

自发而为、响应号召,检察官们24小时坚 守在"保卫战"中,和群众一起奋力抵御特大 暴雨及衍生险情灾害。

#### 自救

7月19日傍晚6时许,河南省巩义市人民 检察院两名法警在负一楼办案区例行巡查 时,突然发现三个洗手间数个出水口"突突 突"不停向上冒水,瞬间雨水入室已达十几公 分,并顺着通道向各办案用房急速扩散。

"这里不仅有各类信息化装备,还有各种 强电、弱电系统,一旦被水侵蚀,后果不堪设 想。"带班院领导很是焦急。

汛情就是命令,防汛就是责任!巩义市检 察院检察长刘冰、副检察长翟锐锋第一时间 赶到现场,紧急调用三台水泵往外排水。

在奔涌而入的大水面前,水泵显得是那 么的"杯水车薪"。紧要关头,办公室十余名干 警挽起裤腿,拿起扫把、脸盆、垃圾桶等所有 能排水的工具,投入到紧张的排水"自救"中。 许多已经下班回家的干警纷纷冒雨赶来 增援

险情不断,责任如山!当晚9时许,检察干 警经过近3个小时的奋战,积水被清理一空, 所有信息化装备"安然无恙"。

上接第一版 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 境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行为。要依法公正高效 审理涉及农村地区污水、黑臭水体、垃圾污染 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案件,运用司法手段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妥善审理涉及农 村地区水电路气房讯等涉农基础设施和基本 公共服务案件,助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弱项。

上接第一版 完善检察机关不予受理情形, 同时将"不可归责于当事人自身原因导致其 再审申请超过法律规定期限"排除在检察机 关不予受理的情形之外;对当事人提出的审 判、执行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申请案件,《规则》 明确检察机关受理上述申请不受穷尽法院救 济前置程序的限制;对审理、执行法院的上级 法院复议裁定、决定申请监督的案件,《规则》

正当大家刚停下手,喘口气的时候,更猛 就地开展抢险处置。 烈的暴雨又"噼里啪啦"落下。

展开拉锯战!晚10时,雨水再次涌入办案 区。在检察干警众志成城守护下,积水被清理 一空。他们随之轮流值班,严阵以待。20日早 上7时,倾盆大雨又至,负一楼办案区又是水 汪汪一片,干警们又是毫无怨言,挺身而出。 经过20个小时一轮又一轮的"拉锯战",

办案工作区终于归于平静。

7月20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地下 室进水,干警们连夜排水抢险;郑州市人民检 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干警将机器设备转移到 安全区域,设置临时办公区,开展线下案件受 理,线下登记。新乡市卫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干 警对羁押场所汛期安全进行突击检查。

"各级院和广大党员干警要提高政治站 位,在做好自身防汛救灾、确保机关安全的同 时,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开展社会志 愿活动,助力打赢防汛救灾保卫战。"7月22 日,河南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发出《致全省检 察干警的倡议书》。

#### 突击

紧急动员!7月20日晚9时,河南省鄢陵县 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亚峰带领班 子成员向全体干警发出紧急动员令,连夜组 织60名干警赶到分包的马坊镇北姚家村,抢 修河堤缺口,昼夜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

"保持警惕!""备足沙袋!""要保证洪水 不偏离行洪道!"北姚家村河堤是抗洪抢险的 重点地段,干警们到达指定地点后,投身抗洪抢 险工作中,装沙袋、抬沙袋、码沙袋……目前,该 院第二批干警也已赶赴防汛一线。

"把铁锹带好!下车!穿救生衣!集合!"灾 情就是命令,辉县市人民检察院49名干警组 成突击队,到辉县市百泉镇金河小屯村,立即

"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冲在最前线!"该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任同庆带队走在队伍 最前头。

卫辉市人民检察院启动防汛应急工作预 案,办公室安排好防汛专用车辆,抽调45名干 警组成防汛抢险突击队,根据制定的防汛值 班表,24小时值守在防汛责任堤段。

#### 守护

大雨中,城市部分道路积水严重,鹤壁市 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联合市城管局工 作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积水较为严重的路段。

"保证窨井盖和防坠网是安全的,我们踩 下去试试,群众'脚底下的安全'才有保障。" 在窨井盖泄汛处,干警把脚探进去,检查防坠 网的安装情况。

干警们还查看易涝点,检查窨井盖排水 泄汛情况、窨井盖泄汛处有无设置明显标识 及防坠网安装情况,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加强 汛期窨井盖管理和维护等工作,助力防汛

面对暴雨险情,检察机关驻村干部牵挂 的是群众安危。

"不管是白天还是晚上,我24小时都在, 大家有事直接打电话。"为确保群众住房安 全,卫辉市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王闻斯第一 时间来到村民家中查看房屋墙体是否良好、 是否存在漏雨情况等,叮嘱村民做好安全防 护措施。

鹤壁市检察院驻浚县小河镇西郭渡村第 一书记夏龙龙与村"两委"工作人员日夜奋战 在村内和卫河大堤。

夏龙龙和村党支部书记牵头,分别对本 村常住人口及群众房屋建筑状况开展摸底排 查及沿河堤清障工作,对弱势群体、房屋存在 安全隐患户进行转移,确保老幼妇孺能够安 全度过汛期。

老乡们怎么样了?7月21日上午,鹤壁市 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曾杰明等,到帮 扶村浚县小河镇西郭渡村督查防汛工作,并 代表鹤壁市检察院党组捐赠了雨衣、雨鞋、雨 伞等防汛物资。

#### 保障

新乡检察院机关居住在唐宁湾小区的党 员们成立了临时党小组,积极配合物业开展 小区防汛救灾,研究制定地下室加固方案并 组织党员全天施工。

为了确保居民安全,他们分别走访小区 高龄独居老人和孤寡人员,了解其生活困难 并做好思想工作。

一夜奋战之后,党员志愿者们又主动准 备了面条、稀饭、粽子、水果、矿泉水等,让抢 险救灾工作人员吃上一顿热腾腾的饭菜。

焦作市出现持续性强降雨,城区防汛形 势异常严峻。从7月19日开始,焦作市中站区 人民检察院及时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员积极 投入到中站区城区防汛工作中,强降雨期间 在城区重点路口当志愿者,保证辖区广大人 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以"力行"战胜突发灾情带来的各种考 验!7月2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充分 发挥检察职能做好当前防汛救灾维护稳定工 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等受灾严重地区检察机 关要把抢险救灾作为当前紧迫任务,继续组 织广大检察人员投入到防汛救灾、维护稳定 工作中去。

特大暴雨刚过,台风"烟花"来袭。"其他 地区检察机关也未雨绸缪!"最高检上述通知 要求,检察机关根据当地汛情提前做好准备, 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要依法加大对农村地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 等历史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助推农村优 秀历史文化传承。要妥善审理集体经营性建 设用地纠纷案件,助推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 改革。要妥善审理涉农民工劳动争议案件,维 护新就业形态下农民进城务工人员劳动保障

针对涉及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痛点 难点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依法惩处截

### 新增两年申请监督期限 适度扩大依职权监督范围

明确由作出复议裁定、决定的法院的同级检 察院受理;《规则》还规定,当事人认为人民检 察院不依法受理其监督申请的,可以向上一 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检察机关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 范围上,《规则》予以适度扩大,以期充分履行

留、挤占农业补贴犯罪行为,积极开展根治涉

法律监督职责。《规则》增加三种依职权启动监

督程序案件类型:当事人存在虚假诉讼等妨害

司法秩序行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

效力的民事公益诉讼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

误,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执

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等确

在案件审查、调查核实工作机制方面,

农民工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

民合法权益,加大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

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等民生案件审执

《意见》还强调要坚持强基导向,增加乡 村地区司法资源供给,不断强化人民法庭 建设。

有必要进行监督的情形。《规则》同时规定,检察 机关对民事案件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不受当 事人是否申请再审的限制。

《规则》进行了完善细化,确保全面客观审查 监督案件。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和执行活动 违法情形的监督程序方面,《规则》进行完善, 增强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可操作性。

#### □ 本报记者 赵婕 蔡长春

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司法服务和保 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人民法院如何充分发挥审判 职能作用,以司法手段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 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民一庭副庭长何抒、民一庭 三级高级法官赵风暴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构成服务三农规范体系

记者: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最高法连 续出台多部司法服务和保障意见,它们之间有什么关系?

郑学林: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党中央 连续出台政策文件,制定发展规划,稳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为使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落实落地,最高 法相继出台《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 障的意见》《关于为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 现全面小康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以及本次《意见》 等司法政策,它们之间既存在密切联系,又存在一定不同。

三个司法文件的政策功能具有一致性,都是贯彻落实 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 职能作用,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而出台的系 列政策组合拳和服务举措,但是各自强调的重点存在一定

《关于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 见》聚焦2020年至2050年不同阶段目标,对人民法院发挥审 判职能作用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进行了部署,是人民法院 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纲领性司法政策,是新时代人民 法院服务"三农"工作的总抓手。

《关于为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 小康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聚焦于2020年是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 的两大目标任务,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抓好"三农"领域 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提供司法服务制定的

而《意见》则是根据党中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 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部署,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高 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的目标任务,为实现农业 强、农村美、农民富而制定的司法政策。

概括来讲,一个锚定方向坐标,一个聚焦重点工作,一 个服务总体部署,三者既一脉相承,又各有侧重,共同构成 了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司法服务"三 农"工作的规范体系。

####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

记者:能否结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情况,介 绍下人民法庭在服务和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方面有哪些作用?

何抒:昨天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主题就是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全国人民法庭立足法定职责,发挥审判职能 作用,为抗疫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提供有力司法服 务,为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提供有效司法保障,在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进程中展现司法担当。 据统计,2018年至2020年,全国人民法庭共受理案件1270万件、审结1259万件,占同期全 国基层法院收结案的四分之一。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将紧扣"三农"工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历史 性转移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后的新任务新要求,以司法手段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妥善处理涉"三农"领域传统纠纷以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 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纠纷,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深入贯彻粮食安全战略,积极参加保护 种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依法服务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助推种业振兴。依法妥 善处理涉及农业农村发展要素保障、城乡经济循环、征用征收等案件,保障农业农村改革,促

进农业产业发展。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依法妥善处理涉村民自治纠纷案件,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 权益。依法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乡村产业发展等纠纷,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 增值收益。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促进在 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推动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 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相关权益。

此外,人民法庭还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动乡村文明进步、保护农村生态环境。

#### 依法遏制乱占耕地行为

记者:针对农民较为关心的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等热点问题,人民法院采取了哪些具体 举措?

放活土地经营权"要求,落实落细党中央关于解决土地问题的方针政策,依法保护广大农民 《意见》强调,要依法审理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推进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 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确保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民集体、承包

赵风暴: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根本。最高法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

农户、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审理涉土地经营权抵押权以及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等纠 纷案件,保障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同时,也强调依法保护进城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督促行政机关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为农户进城 落户的条件。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通过司法手段支持保护其按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 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 2020年党中央开展了为期两年的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为保障试点顺利推

进、《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指导意见、区分国家确定的宅基地制 度改革试点地区与非试点地区,依法妥善处理宅基地使用权因抵押担保、转让产生的纠纷, 依法保护当事人权益,助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

为保护国家耕地资源,依法遏制乱占耕地的行为,《意见》要求,严厉打击破坏土地资源 犯罪行为,依法认定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等合同无效,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开展土地行政执法。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涉及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行 为的生效裁判和行政处罚决定中金钱给付义务的强制执行力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 止"非粮化",确保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 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在京成立

本报讯 记者徐伟伦 通讯员曾巧艺 方天皓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 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北京金融法 院、北京金融街服务局、中关村科技园区 西城园管理委员会五家单位共同设立的 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近日在北京金融 法院正式揭牌。未来,该中心将努力建设 成金融法治理论与实践创新的研究高地,金 融法律专家、司法实践骨干的人才培养基 地,以及国际金融法治合作交流的前沿

据介绍,金融科技法治研究中心的设立 旨在加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科研单位的 交流合作,深化金融科技法治研究,推动金 融科技法治进步,服务国家和首都金融

北京金融法院院长蔡慧永表示,金融科 技法治研究中心将立足"司政产学研"一体 化平台建设,聚焦北京"两区"建设中的法治 需求,实现合作项目的高水平推进,为金融 领域科技创新注入法治能量,为助力国家金 融管理中心建设作出新贡献。